

▲資持云『問。何以不但釋相而總論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三業造修名行覽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知相者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若昧餘三直爾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五

▲資持云『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為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舉要示相不出列緣緣雖多少不出心境罪無自體必假緣構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皎如指掌餘更如文。』

見事鈔記
卷十七

持犯中分為二門

一持犯總義

二持犯別相

▲資持云『以總收別由別顯總前後相照持犯方明。』

見事鈔記
卷十五

第一門 持犯總義

持犯總義中分為九章

一持犯名字

二持犯體狀

三成就處所

四辨犯優劣

五方便趣果

六闕緣不成

七境想分別

八別簡性重
九廣斥愚教

第一章 持犯名字

▲資持云『名即是字、連綿為語、無勞強分。持犯兩名並望受體違順為名尋文可見。』



俗眾所受五戒八戒、唯有止持作犯二義。

▲事鈔云『先解二持言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

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 資持釋云『初牒名。方下釋義初釋止義。方便

者起對治也。正念者離邪染也。身口者且據七支必通三業。止而下釋持義。持由下雙結。』

△事鈔續云『二明作持。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持如前解。』 資持釋云『初

句牒名。策下釋義初釋作義。持下指略三節同前。應以前文續之、但改止為作。』

△事鈔續云『次釋二犯。言作犯者。內具三毒我倒在懷、鼓動身口、違理造境、名之為作。作而有違、污

本所受、名之曰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 資持釋云『初牒名。內下釋義初釋作義。初二句起業本也。鼓下所造業也。作而下釋犯義。犯由下結合。』